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ETR Law Firm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同方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0、29 楼

电话总机：020-37181333 传真：020-83511836

邮编：510623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u>001</u>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u>001</u>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u>001</u>
四、结论性意见	<u>003</u>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同方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

广州同方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同方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富云、欧阳晓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依法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依法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告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列席现场会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5,000,000 股，代表公司 100% 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5,000,0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5,000,000 股，代表公司 100%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5,000,0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5,000,000 股，代表公司 100%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5,000,0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5,000,000 股，代表公司 100%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5,000,0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5,000,000 股，代表公司 100%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5,000,0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5,000,000 股，代表公司 100%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5,000,0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5,000,000 股，代表公司 100%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5,000,0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5,000,000 股，代表公司 100%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5,000,0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5,000,000 股，代表公司 100%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5,000,0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5,000,000 股，代表公司 100%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5,000,0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四、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12.11.2019

(本页为广州同方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签字盖章。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晓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hua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富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Yun in black ink.

欧阳晓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Ouyang Xiaojun in black ink.

